

我国《国籍法》主要内容的 解读及相关问题的思考

马振东 周海民 楼鹏影 柯卫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上海 200080)

摘要: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颁布至今,其对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方面的管理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一些有待完善的地方,主要表现在儿童和成人的双重国籍上,而双重国籍无论对国籍国还是第三国都会产生严重后果。因此,必须通过国内立法、双边条约和国际公约等途径来消除和预防双重国籍问题的发生。

关键词:国籍法;双重国籍;血统;出生地

中图分类号:D99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750(2004)06-0063-(07)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以下简称《国籍法》)颁布 25 年至今,从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和上海地区的司法实践来看,《国籍法》的原则性规定是正确的,但在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一些有待完善的地方。主要表现为:一是有些法律条文需要明确其具体含义。二是法律制定后,又出现了新的情况,怎么适用这个法律?法律依据在哪儿?这需要进行法律解释甚至需要加以修改。因此,本文认为应对我国《国籍法》中的有关法律条文进行明确的界定,并分成若干类别,使其法律条款内容更具体,定性更准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立法背景

旧中国采取的是单系血统主义原则。例如 1909 年清朝宣统元年颁布的《大清国籍条约》、1914 年袁世凯政府的《修正国籍法》以及 1929 年国民政府的《修正国籍法》都规定:“生时父为中国人者”和“生于父死后,其父死时为中国人者”具有中国国籍。

近代华侨国籍与中国国籍法、华侨国籍问题历史悠久。凡具有中国国籍而侨居在外国领土内的,统称华侨。凡华侨在海外居留国所生的子女,沿用以往的惯例,具有中国固有国籍,仍称为华侨。但近代以来,各国国籍法的指导原则各不相同,或血统主义(又名属

人主义);或出生地主义(又名属地主义);或混合制,即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合并采用,其中又分以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和以出生地主义为主血统主义为辅两类。在国际事务中,由此而带来了国籍问题的歧异、纷争以至外交交涉等问题。

中国有遍布世界各地的几千万华侨。在东南亚国家的华侨不但人数众多,在当地人口中比重大,而且在当地经济中控制着举足轻重的份额。加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各国普遍对“共产党中国”心存戒惧,因此,当年周恩来总理宣布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并要求华侨入籍侨居国。同时,为了显示对有关国家的善意以及出于与各国特别是东南亚国家保持友好关系的外交考虑,中国政府采取了血统主义和出生地相结合的原则,这是奠定新中国《国籍法》的基础。1980 年 9 月 10 日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总结了我国建国以来处理国籍问题的经验,参照国际上的发展趋势,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其作为我国法律所肯定的国籍唯一的原则,是合情合理的。

我国的这一《国籍法》是充分考虑了新中国当时所处的国际背景及华侨华人在当地的实际情况之后作出的一个重大让步,它所冒的风险及所付出的政治成本是巨大的,因为这一让步所获得的可能利益只是消除

收稿日期:2004-10-26

责任编辑:张秀梅

作者简介:马振东,男,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周海民,男,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公室干部,上海市警察学会出入境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常务副主任;楼鹏影,男,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二处处长;柯卫,男,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二处干部。

有关国家仇视新中国的一个因素,而付出的代价则是对海外几千万华侨的保护权。

二、《国籍法》的主要内容及司法实践

(一)《国籍法》的主要内容

《国籍法》是新中国建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国籍法。它具有以下五项基本原则:

1. 各族人民平等地具有中国国籍原则。这一原则既反对了歧视少数民族的大民族主义,也反对了少数民族中的分裂主义。

2. 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我国国籍法规定:

(1)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2) 父母双方或一方定居在外国的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3) 中国公民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

(4) 外国人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但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5) 曾经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3. 在赋予原始国籍上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原则。也就是以血统主义为主、以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原则。

4. 男女国籍平等原则。这是指男女国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不因性别不同而有所差异。

5. 国籍的加入、退出和恢复采取自愿申请和审批相结合的原则。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因为出生而取得中国国籍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 18 周岁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国人民共

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后,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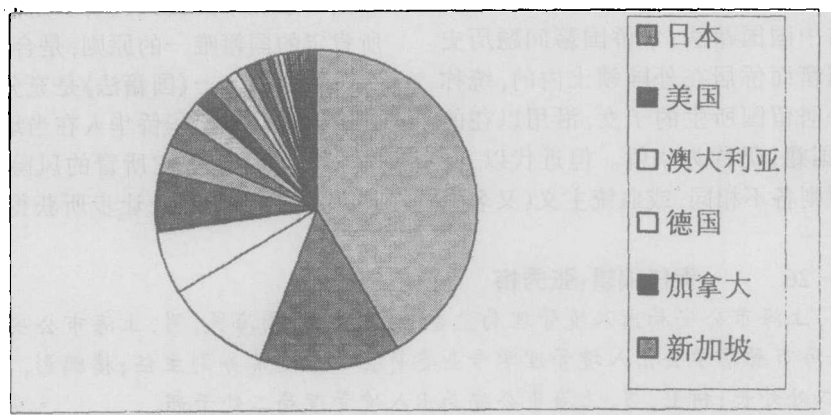
(二)《国籍法》颁布二十多年来的司法实践的情况分析

我国现行的《国籍法》是二十多年前制定的,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无疑需要做出修改,其理由一是《国籍法》中的有些法律条款需要明确其具体含义,如:个别法律条款中其法律规定是有的,但具体含义不够清楚;二是《国籍法》制定后,又出现了新情况,怎么适用这个法律?法律依据在哪儿?有些法律条款需要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进行法律解释,甚至需要加以修改。

1. 儿童的国籍问题。《国籍法》中第 4 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第 5 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这两个条款均说明出生地的问题和血统主义的问题,即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或中国,应视为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在国外,出生时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这两条法律规定与承认出生地国家的法律规定相冲突,并且造成我国司法实践上的一些混乱;同时,条款中“定居在国外”的定义不明确,也没有补充条款和司法解释;加之当今世界有的国家具有明确的定居证或绿卡,有的国家则根本没有定居类签证或证件,这给我们基层准确判断父母双方或一方“定居在国外”情况的调查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

由于中国的改革开放,中外通婚人群增多。国籍分类所形成人群的比例,也是正比关系,即来中国多的国家的人与中国人通婚比例高,所繁衍的后代人数也多。从上海地区 2000 年至 2003 年间的儿童国籍审查统计资料我们可以看出,中国人与日本、美国、澳大利亚等国的通婚比例较高。经统计分析还可以看到存在以下几类问题:

上海地区的儿童国籍审查人数与国籍之比示意图



上海地区儿童的国籍审查人数与国籍情况统计表

国籍	审查人数	国籍	审查人数	国籍	审查人数
日本	487	瑞典	8	土耳其	1
美国	165	挪威	6	乌克兰	1
澳大利亚	124	芬兰	5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德国	74	巴西	4	卢森堡	1
加拿大	73	丹麦	4	巴拿马	1
新加坡	33	西班牙	4	俄罗斯	1
韩国	32	阿根廷	3	菲律宾	1
法国	26	新西兰	3	厄瓜多尔	1
英国	23	多米尼加	2	毛里求斯	1
马来西亚	21	南非	2	秘鲁	1
意大利	15	尼加拉瓜	2	坦桑尼亚	1
荷兰	11	尼日利亚	2	卢森堡	1
比利时	10	刚果	1	玻利维亚	1
泰国	9	捷克	1		
瑞士	8	以色列	1	合计总数	1172

问题一：由于孩子持不同的出入境证件出入中国边境所引发双重国籍的问题。具体表现如下：

(1)按照《国籍法》法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父母一方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出生并具有外国护照的儿童，首次出境必须向我国公安部门申请出入境证件(即持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方可出境。可是在司法实践中，通常这类儿童回国入境时，以中国人的身份持用中国护照入境，但在境外又以外国人的身份持用外国护照出入其他国家，这凸现了我国《国籍法》的法律条款有其缺陷的一面，导致双重国籍现象的出现。

(2)按照《国籍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父母一方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出生并具有外国护照的儿童，首次出境必须向我国公安部门申请出入境证件(即持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方可出境。可是在司法实践中，这类儿童回国入境时，以外国人的身份持用外国护照入境，在中国居留一段时间后，其父母一方主动要求公安部门为他(她)办理国籍审定。据《国籍法》第4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具有中国国籍；使他(她)经公安部门国籍审定后，定为中国人。其结果是，这类儿童可随意地选择国籍，出国时以中国人的身份出境，回国时以外国人的身份入境，在华居留期间又要求国籍审定为中国人。这反映出我国的《国籍法》有些法律条款具体含义不明确，操作程序太多，导致产生证件持用者按对其利益大小来选择其国籍的现象。

(3)按照《国籍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父母一方为中国公民，在境外出生具有外国护照的儿童，同时，我驻外使、领馆经审查确认这名儿童为中国国籍，他/她首次入境必须向我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出入境证件(即

持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方可入境。可是在司法实践中，这类儿童回国入境时，以中国人的身份持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入境，但在境外又以外国人的身份持用外国护照出入其他国家。这反映出我国《国籍法》有些法律条款不严密，使得个别人认为有法律漏洞可钻，导致证件持用者按其所需选择其国籍。

(4)由于公安部与外交部对国籍审定的标准不一致，引发不同的国籍审查结果，造成国籍管理工作的被动。如：我驻外使、领馆对父母一方为中国公民且出生在国外具有外国护照的儿童进行国籍审查，并确认这名儿童为外国国籍，同时给予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L字签证。因其父母了解我国的国籍审查状况，带这名儿童持外国护照入境，回国后，其父母一方主动要求公安部门为他(她)办理国籍审定。据《国籍法》第4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且父母双方或一方未定居在国外的儿童具有中国国籍；使他(她)经公安部门国籍审定后定为中国人。可是在司法实践中，经公安部门国籍审定为中国籍的儿童再次出国时，持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出境，但在境外又以外国人的身份持用外国护照出入其他国家，这显示出我们的国籍审定无司法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问题二：《国籍法》第5条的“具有外国籍”的定义并不明确。以加拿大、美国为例，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的小孩，他们一出生就“自动”拥有当地国籍，这是加拿大、美国法律明文规定的；但是如果退出当地国籍后，也不能凭父母之中一方的中国国籍自动取得中国国籍。据中国《国籍法》第7条规定：中国人的近亲属，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国籍。换言之，在加拿大、美国出生的中国小孩要做中国

人,并无明确规定。然而,在德国出生的小孩其父母之中一方为中国人则没有这个麻烦,因为他们出生后,不具备自动拥有德国国籍的条件。能否获得中国国籍,竟然要看居住国的法律规定,别的国家给国籍,中国就不能再给了。我国的《国籍法》是遵循血缘国籍为主,出生地国籍为辅,且两者相结合的原则。但我国的血缘国籍色彩远没有德国那样强烈。父母双方或一方是中国人,且他们或他(她)拥有该国的定居证(俗称绿卡),出生在国外的孩子是不能自动获得中国国籍的,这是和德国血缘国籍法根本不同的地方。

2. 成人国籍问题。《国籍法》第9条规定:“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取得外国国籍的,就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由于该条款前置了一个限制性的定义,即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一旦这类人群取得外国国籍的,就自

动丧失中国国籍。如果不是定居在国外的话,即使拿了外国护照,中国国籍也可能不会被注销。然而,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尤其是近年来出入境人员的不断增加,许多短期出境的中国公民获得了外国护照,他们中有的主动向公安部门要求改变其国籍,有的则等到东窗事发,在中国境内犯罪被查获时,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国籍审定,才发现其国籍的诡异,从而使《国籍法》第9条中规定的“定居在外的中国公民,取得外国国籍的,就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这一原则在执行中遇到了新问题,何谓“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这显然暴露出该条文存在不足之处,迫切需要从理论、法律和实践上进行研究和加以解决。下面是上海地区2000年至2003年期间269人次的成人国籍审查统计资料。

上海地区成人的国籍审查人数与国籍情况统计表

国籍	审查人数	国籍	审查人数	国籍	审查人数
美国	65	菲律宾	3	印度尼西亚	1
阿根廷	37	新加坡	3	斯威士兰	1
玻利维亚	24	瑙鲁	3	巴拉圭	1
洪都拉斯	15	莱索托	2	肯尼亚	1
汤加	13	马绍尔群岛	2	利比亚	1
秘鲁	13	几内亚	2	刚果	1
多米尼加	11	巴拿马	2	哥斯达黎加	1
南非	11	佛得角	2	危地马拉	1
巴西	8	苏里南	2	西萨摩亚	1
伯里兹	8	泰国	2	乌拉圭	1
塞拉里昂	7	澳大利亚	1	加拿大	1
毛里求斯	6	圣克里斯托弗	1	法国	1
柬埔寨	3	伊朗	1	合计总数	269

从上述国籍审查和统计资料中我们看到,持南美地区国家护照的人群较多,其次是持非洲以及加勒比海等地区小国护照的人群,而持美国证件多的原因是美国政府在1990年后给予许多中国公民颁发“回美证”所致。对剩余204人的国籍审查中我们发现,70%的人所持的护照是用金钱购买所得,有在国外、也有在国内买得外国护照,可谓是与金钱挂钩的国民身份一族。

近年来,中国公民获得外国护照的途径大致有两类情况:一类是正常加入该国国籍,获得该国护照;另一类是重金购买的,但购买的情况及所获得护照的法律效力却不完全相同。大致有三种情况:(1)合法购买的真护照。有经济不够发达的国家,如伯里兹、莱索托、毛里求斯、塞拉里昂、汤加、塞班等,为了赚取外汇,明文规定只要交纳(或汇入)一定数额的外汇,即可发给一本该国的“投资护照”、“国民护照”或者“被保护者护照”。这些护照的法律效力,有的与该国的“普通护

照”相同,多数并不真正取得该国的国籍。如“受汤加保护者护照”,不仅不具有汤加国籍,在汤加也无居留权,欲进入汤加,还需要经过批准。(2)非法购买的真护照。有的人确实持有发照国的真护照,但其获得的途径是非法的,也就是说他们通过“中间人”,伪造证明材料,贿赂该国的政府官员或(和)领事而取得的,如巴拿马、委内瑞拉、玻利维亚、洪都拉斯等国护照都有这种情况。前委内瑞拉和洪都拉斯驻香港的总领事,即因出卖该国护照而被拘捕。(3)非法购买的假护照。香港和国内都有专门从事伪造外国护照的犯罪集团,他们高价兜售,牟取暴利,使许多人上当受骗。上述情况所带来的问题有以下几种:

问题一:对于国籍的划分是一个国家的内政问题,通常有属血(desanguinis)原则(又称血统主义原则)、属地(desolis)原则(又称出生地原则)和血统主义和出生地相结合原则三种情况。但因各国在司法实践中对如何确定本国公民有不同见解,很容易造成部分人群

随意选择住所和随意改变其国籍以及逃避法律的行为。例如：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常常遇到一些原中国公民持境外小国家护照的违法犯罪分子，这些人的护照大多是通过非法购买获取的，不具有获得该国国籍的特征，一旦他们因违法被抓获，该国政府有时声称是属该国公民，有时也不承认是该国公民。这给我们执法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这些持用外国护照人的不确定性，再加上国籍审查工作涉及到许多方面和部门，造成我们国籍审定工作上的无所适从，甚至给我们的外交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问题二：成人的双重国籍问题。1990年2月，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在《人民日报(海外版)》等报纸上公开声明并明确指出：“中国公民短期出境买得外国护照，或者是在国内买得外国护照，中国政府一律不承认他们具有外国国籍，也不承认双重国籍。《国籍法》第9条关于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规定，不适用这些中国公民。”“对于上述买得外国护照，一经发现，将予以没收。”但是，这种现象并没有因公安部发表的上述声明而得到收敛和解决，相反却愈演愈烈，出现有增无减的现象。这说明“自动丧失”原则的法律适用性存在问题，《国籍法》第9条的文字表述不够明确。

《国籍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换言之，你要么是中国公民，要么是外国公民。可是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发现许多取得外国国籍的人，仍然保留中国的护照，甚至还具有上海的户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身份证。这显示出我们管理上存在漏洞，《国籍法》的条款制定是正确的，但没有实施细则，导致具体的司法实践无法操作。

三、对修改《国籍法》的思考和建议

我们认为，《国籍法》的修改是非常必要的。

首先，从世界各国国籍法的发展趋势看，自20世纪以来，随着主权国家的大量兴起、经济全球化及跨国人员流动的日趋频繁和复杂，国籍法的发展呈现四种态势：一是各国国内立法日益向单行法方向转化；二是国际渊源不断丰富，相关国际条约层出不穷；三是国籍法的内容日趋进步，平等、非歧视观念逐渐得到贯彻；四是国籍法的趋同化倾向正在加强，国与国之间逐步避免和消除国籍冲突的问题。由于国际形势在发展，我国的《国籍法》应该修改并加以完善，使之与国际社会相协调，避免和消除双重国籍的现象。

其二，从符合中国“国情”的角度出发，按照中央“和平崛起”的思路，建议我国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宪法，建立一部我国自己的出入境法典，与国际社会的发

展相接轨。就目前来讲，首先是我国缺乏一部出入境法典，而许多国家都有相关的法典。出入境法典是一本纲领性文件，它是一部大法，可用它来指导和建立相关的出入境管理法律。而且出入境管理是一个国家主权的体现、安全的保证，是对国家间或者在一个国家内不同区域间的人员、交通工具和物资往来的管制。我国现行的出境入境管理制度是伴随着新中国的成立而建立和完善的。它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政治稳定、社会安定，依法对出境入境人员和交通工具以及进出口物资实施行政管理的管理制度，但该管理制度也存在诸多问题。

新建立的出入境法典应该涵盖国籍申请程序(包括：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申请退出中国国籍)、国籍审查程序、国籍批准程序(包括：批准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批准退出中国国籍)三个程序；同时，增设收费条款和被批准加入恢复中国籍的外国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归化宣誓的条款。由于有了我国的出入境法典，就可以对我国现行的《国籍法》进行修改。依据出入境法典对国籍法律条款问题进行明确的界定，对《国籍法》第5条“具有外国籍”的意思不明确的地方加以修改，限定“具有外国籍”的具体范围。依笔者的观点，“具有外国籍”应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看出生地，二是看所属国是否接受申请人的归化申请和该国对申请人所采用的相应政策。新的《国籍法》国籍审定的“具有外国籍”条款中对于儿童政策易宽松，成人要严格。如：新的《国籍法》中可加入“允许年满18岁申请人自由选择国籍的权力”的条款，也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精神，让其进入成人后自由选择自己的未来。应该取消对于未满18周岁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中国国籍的规定。对于未满18周岁的人出入我国国境可以使用外国护照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但必须任选一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护照则不必发给这类人群。《国籍法》第4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的儿童具有中国国籍。但我们的司法实践是采取“无事不理”原则，究竟这名儿童是否拥有中国国籍很难确定。笔者建议对于18岁以下的国籍采取不审理的政策，一律视为外国人，如此宽松的政策对国家人口政策有利。

《国籍法》第5条关于“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的规定中的“定居在国外”定义不明确，也没有补充条款和司法解释，给我们准确判断父母双方或一方“定居在国外”的调查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笔者建议可以针对一些具有定居证或绿卡的

国家,我国《国籍法》应依照这些国家定居的法律条款明确“定居在国外”的含义;对于没有定居证和定居签证的国家也制定一个“定居在国外”的标准,如限定申请人在居住国居住的一个时间段和申请人是否在居住国设立住所及有必备的生活条件等。

《国籍法》第9条关于“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规定文字表述不够明确,应对其修改和加以准确地表述,并给予具体的范围;同时,有关职能部门应该对这类人群签发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退籍证明》,从而在形式上真正做到了“丧失中国国籍”。另外,加强我国的户籍和出入境管理,对长时间不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侨民应该取消其在中国的户籍。恢复户籍也应该有严格的审查措施,相应的法律、法规应由国家统一制定。

其三,国籍的问题不是一国之事,乃是国与国之事。双重国籍是一种不正常的国籍现象,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1.对双重国籍人来说,双重国籍使个人陷入困难境地。因为双重国籍人与两个国籍国都有固定的法律联系,他可以享受两个国籍国赋予的权利,但他应同时效忠于两个国籍国,同时承担两个国籍国法律规定的义务。双重国籍对个人的唯一好处是出入一些国家的便利。

2.从国家之间的关系来看,双重国籍问题往往引起国家间的纠纷。

3.对第三国来说,双重国籍给第三国对外国人的管理带来不便。

由此可见,双重国籍问题无论对个人,还是对国籍国和第三国,都会产生严重的后果,因此,必须认真加以解决。

解决双重国籍的问题,主要是消除已经存在的个人双重国籍的问题,以及防止今后产生双重国籍的问题。主要的途径有:

一是国内立法。这是防止和减少双重国籍产生的有效办法。各国在制定国籍法时,应避免制定可能产生双重国籍的条款,或从积极方面制定避免产生双重国籍的条款。

二是双边条约。就是有关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签订双边条约,以解决两国间存在的双重国籍问题。

三是国际公约。为了解决双重国籍问题,国际上签订了一些国际公约。这些规定对于防止和减少双重国籍问题起到了一定作用。

参考文献:

- [1]杨玉斌.论国籍唯一籍原则[J].河北法学,1997,(5):21.
- [2]卢以品.一人一籍原则的再论证[J].湖北三峡学院学报,2000,(8).
- [3]刘颖,吕国民.国籍法的现代发展趋势[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3,(6).
- [4]马福威.浅析“有效国籍”原则[J].当代法学,2002,(1).
- [5]贾海涛.印度的双重国籍计划:背景、内容、前景[J].学术研究,2003,(9).
- [6]王智娟,潘志平.哈萨克斯坦民族问题的焦点:双重国籍与第二国语[J].东亚中亚研究,1996,(3).
- [7]高琳.论中国国籍的自动丧失[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1996,(6).
- [8]蒋新苗.欧洲区域性统一国籍法问题探析[J].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1,(4).
- [9]李新天.论国籍冲突的解决原则[J].武汉大学学报,2000,(5).
- [10]杜裕根,蒋顺兴.论近代华侨国籍与中国国籍法[DB/OL].<http://211.151.93.226/TPI50/detail.aspx?QueryID=3&CurRec=1>
- [11]陈敦德.将军大使和双重国籍问题[J].海内与海外,1999,(8).
- [12]王子昌.海外华人与国籍法:国籍法的社会分析[J].现代法学,2003,(3).
- [13]吴前进.中国与东南亚国际睦邻友好关系开辟的前提——华侨“双重国籍”问题的解决[J].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0,(4).
- [14]孙春日,朴兴镇.清代越界朝鲜人编入华籍之争与中国国籍法的制定[J].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5).
- [15]孙春日,朴兴镇.民国时期东北朝鲜族“双重国籍”问题的始末[J].东疆学刊,2003,(4).
- [16]李浩培.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17]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Z].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3.
- [18]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82)[Z].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2.
- [19]日本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词典(中译本)[Z].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
- [20]王铁崖主编.国际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To Unscramble and Ponder Main Contents and Related Problems of the Nationality Law

MA Zhen-dong & ZHOU Hai-min & LOU Peng-ying & KE Wei

(The Exit-Entry Administration of Shanghai Public Security Bureau, Shanghai 200080,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enactment of the Nationa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p to the present, it has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the acquirement, losing and resump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ality.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aspects to be perfected, namely the dual nationality of children and adults. The dual nationality will do great harm both to the nationality nation and the third nation. So we should dispel and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the dual nationality.

Key Words: Law of Nationality; Dual Nationality; Descent; One's Native Heath

(上接第 31 页)

准确的情况,甚至影响了正确决策。四是言行不一致。有的部门说归说、做归做,信息发布是一套,而做又是另一套。既误导了公众,又损害了公安机关形象。五是不重视反馈。有沟通就有反馈,反馈可以帮助调整和修正沟通内容,更好地实现沟通。若缺少反馈,就会使信息传递链断裂,信息传递得不到循环。

(三)解决不廉洁高效问题

警察公共关系应当以民警廉洁自律的良好素质作保证。虽然公安机关近年来加大了廉洁自律建设的力度,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仍不容乐观,出现了一批害群之马。从全国来看,贪污腐败案件频见报端,大案要案屡见不鲜,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形象遭到了前所未有的严重破坏。中央纪委研究室去年底在北京等 10 个省、直辖市进行了党风廉政

问卷调查,有 38.53% 的受访者认为:公检法的党风廉政问题比较严重,位列第二,只比位列第一的建筑工程领域低 0.01 个百分点。因此,公安机关要正确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形势,认真学习胡锦涛同志“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的重要指示,开展向任长霞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把党风廉政建设提到相当高的程度来认识和对待,做到廉洁、公开、公正和高效。廉洁,就是要求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加强廉政建设,杜绝腐败现象;公开,就是公安机关实行“阳光政策”,政务公开,诚恳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公正,就是公安机关的执法管理、行政决策等行为必须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高效,就是公安机关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办事效率。只有这样,社会公众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形象才会根本改变,警察公共关系才能得到根本发展。

Discussion on Public Relations of Police in New Period

GAO Jin-hua & LI De-quan

(Huangpu Branch of Shanghai Public Security Bureau, Shanghai 200002, China)

Abstract: Public relation of police is a ramification of modern public relations. Public relation of police could effectively raise working potency and establish great stature of police organs during the police maintenance the society order.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could promote friendly relation between the police and civilians for advancing the public security work.

Key Words: Public Relations; Administrant Potency; Great Stature; Organ